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杜宇威

代　理　人　張鴻欣律師

　　張嘉玲律師

相　對　人　合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四五七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合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十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此情形如當事人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相對人唯一股東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相對人之董事，惟伊已辭任相對人之董事職務，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伊於本案訴訟無從為相對人之代表人，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經查：

㈠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經本院受理在案，而本案訴訟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應訴，惟相對人並無監察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倘不選任特別代理人，恐久延致聲請人受損害，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洽詢王政凱律師願任本案訴訟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4頁)。審酌王政凱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當專業智識與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相對人之法律上權益，復無證據證明該律師於本案訴訟有何利害關係，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王政凱律師為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㈢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而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即為本案訴訟所需支出之費用，倘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應預納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爰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斟酌本案訴訟案情尚非繁雜，預估特別代理人可能須到院閱卷1次，到庭1至2次所花費之時間與心力等，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3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10日內預納上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薇方